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00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……內容：○○塗料……○○原廠汽車漆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00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042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00300 號函查處貴公司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名稱：○○塗料……○○原廠汽車漆）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旨揭查處之違規標的物，因處分對象有誤，特予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00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